

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 50KG 钢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 50KG 钢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毛堤口，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0 万套 50KG 钢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5 月 6 日取得砀山宝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新建 200L 钢桶、铁缸环评登记表；

2021 年 6 月 11 日砀山宝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3 日获得砀山县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 50KG 钢桶项目备案表；

2022 年 11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 50KG 钢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 50KG 钢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3】04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

2023年4月26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3216629425743001Y，有效期：2023-04-26至2028-04-2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综合楼、食堂、固化室、喷塑房、维修处；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1、成品仓库2；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

环评设计：1条200L钢桶生产线，1条50L铁缸生产线，1条50KG钢桶生产线；实际建设：1条200L钢桶生产线、1条50kg钢桶生产线

环保措施：

- 1、环评设计：验漏水为循环水，不外排；实际建设：委托外单位检验；
- 2、环评设计喷塑粉尘：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喷塑粉尘：自带滤芯+侧向集气罩+布袋收集；
- 3、环评设计：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与固化废气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外单位检验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 1、喷塑废气：自带除尘滤芯+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2、固化有机废气、固化室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喷塑室自带除尘滤芯收集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04月21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

处理效率：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24.7mg/m³；出口平均浓度：2.29mg/m³，处理效率：91%，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5mg/m³，出口平均浓度：0.839mg/m³，处理效率：91%，SO₂进口平均浓度 12.8mg/m³、出口未检出，NO_x进口平均浓度 5.5mg/m³，出口未检出。

1.2、总量控制：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82t/a，SO₂：0.0221t/a；NO_x：0.0221t/a；非甲烷总烃：0.033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416t/a、SO₂：0.192t/a；NO_x：0.315t/a；挥发性有机物：0.05t/a；

1.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专家组要求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要求按照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装置安装低氮燃烧器。
- 2、喷粉废气除尘器要求安装 15 高排气筒。
- 3、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4、要求及时打扫钢桶喷粉过程中洒落的塑粉。

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5 月 30 日



